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46號

原　　告　川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怡嘉

　　江旻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原告川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「公司印章」欄所示「川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印鑑章壹枚返還予原告川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告陳怡婷。又原告請求之內容，並非針對其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認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又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利益於客觀上不能核定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是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